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盐东开〔2018〕128号

关于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备案及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集团相关部门、子公司：

为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备案和资产评估备案行为，促进投资项目运行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区管委会《关于开展区属企业投资决策监管事项审批授权试点的通知》（盐开管〔2017〕44号）等规定，结合东方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并印发《盐城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及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及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备案及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备案和资产评估备案行为，促进投资项目运行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区管委会《关于开展区属企业投资决策监管事项审批授权试点的通知》（盐开管〔2017〕44号）等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项目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集团公司用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含设立公司、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金融资产投资（含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

以上投资均含境外投资。

第四条 项目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我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
- (三) 符合集团发展战略和规划，突出主业，有利于提升集团核心竞争力；
- (四) 投资规模应当与集团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第五条 投资项目发起部门或子公司是投资的责任主体，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对重大投资项目组织专家论证；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程序，并组织实施；对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投资发展部实施单项出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且涉及资产评估的项目须在区国资委备案，其余的投资项目和各级子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在集团企业管理部实行备案。

第七条 在企业管理部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请示或报告（有集团或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
- (二) 投资项目备案（审批）表一式叁份（附件1）；
- (三) 董事会决议和相关会议记录；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除外）；
- (五) 投资协议书或投资意向书；

(六) 有关投资合作方情况和证明文件；

(七) 企业近期财务报告；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企业管理部收到投资项目备案材料后，对申报资料齐全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根据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投资项目发起部门或子公司需将定期和不定期的投后管理报告抄送企业管理部。

第十条 投资项目涉及工商变更事项的，投资项目发起部门或子公司需将变更后的工商信息及时到企业管理部进行备案。

第三章 资产评估

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实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制。

第十二条 集团企业管理部负责项目资产评估的备案，做好备案项目统计分析。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备案主体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 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 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第十五条 发生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由投资项目发起部门或子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评估项目，由区财政局国资管理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以提高资产评估管理水平和评估质量。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三）具有与评估对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专业特长；

（四）与企业负责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五）未向同一经济行为提供审计业务服务；

（六）经区财政局国资管理部门认可。

第十七条 评估项目在资产评估前应当向集团企业管理部报告以下有关事项（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向区财政局国资部门报告）：

（一）相关经济行为批准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情况；

（三）资产评估范围的确定情况；

（四）选择资产评估机构的条件、范围、程序及拟选定机构的资质、专业特长情况；

（五）资产评估的时间进度安排情况。

第十八条 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应当及时向区财政局国资部门报告资产评估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区财政局国资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现场检查。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叁份（附件2），如属接受非国有资产的评估项目，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叁份（附件3）；

（二）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

（三）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集团企业管理部根据下列情况确定是否对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所涉及的经济行为是否获得批准；

（二）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评估资质，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三）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是否适当，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是否明示；

（四）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确定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五）评估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管理部收到资产评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第二十二条 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

基准日起1年。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发起部门或子公司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集团企业管理部加强对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集团企业管理部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抽查的内容包括：

- （一）企业经济行为的合规性；
- （二）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有关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是否一致；
- （三）企业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执业资质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六）经济行为的实际成交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
- （七）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 （八）评估报告对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披露程度，以及该披露与实际情况的差异；
- （九）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资产评估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正当使用评估报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由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及集团相关政策变化的，本办法做相应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东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备案（审批）表
2、东方集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东方集团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东方集团重大投资项目备案(审批)表

附件 1:

编号: 盐东开投资备(审)字		号			单位: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资产总额	
	单位地址		实收资本		所有者权益	
	企业类型	() 1.国有独资企业 2.国有独资公司 3.国有控股公司 4.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申报企业投资额	
	项目地址		行业类别			
	投资类别	() 1.基本建设 2.技术改造 3.设立全资企业 4.收购兼并 5.合资合作联营 6.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资 7.证券投资 8.期货投资 9.委托理财 10.其他投资				
	项目概况					
	投资实施年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投资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
	投资回收期				2、国内银行贷款	
	投资收益率				3、	
投资合作方简况						
申报企业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			
申报企业公章			上级单位公章			
公司相关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总经理 董事长 意见						

附件 2

备注:

备案编号: _____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东方集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产权持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通讯 地址	
所出资企业(有 关部门)联系人	电话	通讯 地址	
公司相关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总经理 董事长 意见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备案编号: _____

东方集团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盖章):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入股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通讯地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通讯地址
公司相关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总经理 董事长 意见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